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ZHDX008-25YJ)

甲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西北大学

鉴证方: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029-86517057

乙方：西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2743
住所地：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伟
联系电话：029-88373930

鉴证方：：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HDX008-25YJ）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师资服务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75	1000	75000	每期 5 人，共 15 期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60	500	30000	每期4人,共15期
2	住宿服务	标准间	校内械朴培训中心180元/人/天	5030	180	905400	15期共计1006人(含工作人员6名),每期5天
3	伙食服务	包括早、中、晚三餐,自助餐形式热菜、凉菜、水果、特色小吃、酸奶等	校内桃园自助餐130元/人/天	5030	130	653900	15期共计1006人(含工作人员6名),每期5天
4	资料印刷服务	学习材料、结业证书、学员证等	40元/人	1000	40	40000	共计1000人,每人1份
5	场地租赁服务	培训期间院校教室、研讨室使用费	3500元/天	75	3500	262500	共计15期,每期5天
6	其它服务	保险、茶歇等	15元/人	5000	15	75000	共计1000人,每期5天
7	培训服务	培训期间院校管理费、日程设计费等	20.5元/人	5000	20.5	102500	共计1000人,每期5天
合计	2144300						
备注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 21443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场地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柒千柒佰贰拾元整; ¥ 857720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 128658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普通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确定学员名单, 组织学员准时参加培训学习;
2. 负责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学员管理;
3. 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在培训过程中, 可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并开具西北大学正规票据;
2. 负责安排课程、师资, 并监控教学质量, 如因特殊情况调整课程或师资, 须与甲方协商处理,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 负责落实有关教务、教学的相关事宜;
4. 对于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 有义务及时改进;
5. 根据实际培训情况, 乙方为甲方受训学员办理培训结业证书或开具学习证明。

6.确保培训环境及相应教学设施安全合规,保护甲方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租。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地震等,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抵触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履行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阻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向对方出具经公证的有关部门的证明,否则视为不存在不可抗力。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要求、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徐海军

联系电话：029-86517057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572821280

微信号：13572821280

乙方联系人：贾晨楠，

联系电话：029-8837393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55 号。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186120072，

微信号：13186120072，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

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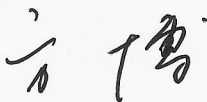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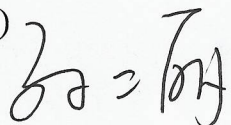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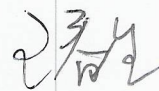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单位规模为其他。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北大学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229号	地址: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6517057	电话: 029-88373930	电话: 029-835043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帐号: 61001740015050002234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日期: 2025年7月23日